**104年度金門縣政府各項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共2案)**

製表日期：107年7月31日

| 案號 | 項次 | 裁示日期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列管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評 | | 管考建議 | |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 1 | 1610441702 | 104.1.8 | 沙美老街美化工程，請文化局持續辦理。 上次會議裁示：縣長裁示由建設處後續辦理，請建設處於下次會議中回復執行情形。 105年第1次會議裁示：有關沙美老街美化，建設處及文化局應協調整合，並由建設處主辦，文化局協辦。 | **建設處：**  1.有關沙美老街活化案，已與文化局達成分工合作共識，具文資身份或潛力者，由文化局主導及編列預算，展開調查研究或修繕計畫；其餘由本處主導執行，以推動「特色街區風貌輔導實施計畫」落實之。沙美老街並與後浦街區同步啟動，執行過程另與文化局藉由相關會議研討計畫內容，相互協力。  2.前揭實施計畫於106年元月3日正式公告接受民眾申請補助，首批申請案（共3件、14棟建物）於107年1月16日、6月4日共辦理2次審查會議，其中2案修正後通過、1案修正後另行召會審議（暫訂8月23日辦理）。本次申請案雖均位於後浦街區，藉由各案例累積執行經驗，將有利建立各特色街區申請案審議標準。  3.為達政策推動效果，本府另於後浦啟動陪伴計畫、沙美派員駐點提供民眾咨詢服務，除擔任輔導鄉親提出申請角色之外，同時於計畫執行過程體察民意，作為後續實施計畫調整參據  4.鑑於沙美老街尚無民眾申請案提出，刻正按實施計畫精神擬辦示範工程，藉由本府主導辦理示範案例及補助居民辦理兩種方式，達到維護特色街區風貌綜效，並期活化街區商業活動  為利本府整體施政，執行上除避免與本縣相關補助辦法產生條件競合，將進一步完備實施計畫下列各點，以利長期推動全區再生發展：  （1）示範點勘選建制化（以符公平性觀感）；  （2）累積工項單價標準以利申請案審核參據；  （3）本府應取得合理之租賃使用年期估算。  5.本案業依實施計畫所定相關期程辦理，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金門縣文化局：**  文化局規劃點沙成金專案申請中央前瞻計畫之分年補助經費未通過，後續將加強具文資潛力建築審議指定保存修復，以及規劃社區民眾參與沙美老街文化保存推廣等活動，凝聚在地投入傳承經營，俾利分年達成沙美老街活化發展目標。 |  |  |  |  |
| 2 | 020417007 | 104.1.14 | 新頭三營區及金酒公司金寧廠寧山段週邊土地取得及變更為工業區或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案，請財政處、建設處積極協助推動。 第一次檢討會補充：為使政策執行一致，請依8月24日之105年2千萬元以上施政計畫會議指示辦理。(財政處) 107年第一季檢討會補充報告：請財政處就新頭三營區規劃案審慎評估；針對寧山段請金酒公司依照計畫編列預算進行投資。(財政處、金酒公司) | **財政處：**  1.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財字第1060023231號函核定本府「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  2.行政院106年11月23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0600363540號函同意本府為「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用地需要，有償撥用本縣金寧鄉寧山段63-13地號等2筆國有土地。  3.金門縣地政局106年12月21日地籍字第1060010093號函，本府有償撥用本縣金寧鄉寧山段63-13、63-16地號土地乙案，辦理登記完畢。  4.107年1月2日府財務字第1060102195號函委請金酒公司興建「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工程。  5.有關金寧鄉寧山段63-13、63-16地號土地部分，金酒公司刻正申請使用分區變更中，建物工程規劃設計案已編製送本府108年先期施政計畫。  6.金酒公司刻正辦理金寧鄉寧山段63-13及63-16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書圖都計科正辦理公告閱覽，預訂107年6月5日下午2點假金寧鄉公所辦理公開說明會。 7.預計6月底7月初辦理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8.107年7月16日府建都字第1070057664號函，107年7月4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依下列意見修正完成並經行政單位確認無誤後，逕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建議大會照案通過。  (1)私有土地部份應留設通路供其進出。  (2)計畫內容概述部分應予調整，授權由行政單位與提案單位確認後修正。  9. 預計9月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  10.金酒公司俟都市計畫變更核定後，專案興建酒品倉儲大樓等事宜。  **建設處：**  本處依金酒公司需求協助推動  **金酒公司：**  一.新頭三營區及金酒公司金寧廠寧山段週邊土地取得及變更為工業區或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案，請財政處、建設處積極協助推動。  二.有關本列管事項執行進度如下：本公司未來土地取得之策略方向朝向由近而遠，有關寧山段63-13及63-16地號2筆國有土地（面積15,075.21m2）建置成品倉庫開發計畫，財政部106.8.25發函縣府同意將「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縣府並已完成國產署付款及撥用程序，於107年1月2日府財務字第1060102195號委託本公司興建「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工程（縣府地方建設開發基金預算），本公司依計畫執行，刻正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中，待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進行工程招標作業。 |  |  |  |  |